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编 号:临2013—027

#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二零一三年九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修订说明**

1、2013年9月27日，宏发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高压直流继电器与电表组件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拟将高压直流继电器与电表组件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由厦门市同安区西炉片区变更至厦门市海沧区H2013Y39-G地块。本预案根据上述情况更新了“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之“（一）高压直流继电器与电表组件产业化项目”之“5、项目经济评价”，同时在“6、项目涉及立项、环评和用地的审批情况”中增加披露了该募投项目立项、环评、用地的审批情况。

2、根据募投项目立项、环评审批进展情况，在本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中相应增加披露了低压电器技改扩能及产业化项目、高性能继电器技改扩能及产业化项目、继电器研发能力及精密零部件配套能力升级改造项目的立项、环评的审批情况及实施地点的选用情况。

3、为进一步落实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精神，保障为公司投资者提供合理的回报，宏发股份于2013年6月18日召开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3年7月4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及发行人为尽快具备现金分红能力采取的措施请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已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次会议、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9,963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已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最终确定。若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8.33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5、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3,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对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增资，由厦门宏发及其子公司实施高压直流继电器与电表组件产业化项目、低压电器技改扩能及产业化项目、高性能继电器技改扩能及产业化项目、继电器研发能力及精密零部件配套能力升级改造项目。

6、2012年12月28日，厦门宏发召开股东大会，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根据增资协议的约定，本公司将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约8亿元《以实际到位募集资金净额为准 对厦门宏发增资实施高压直流继电器与电表组件产业化项目等投资项目；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不超过1亿元自有资金对厦门宏发增资以解决厦门宏发流动资金需求，增资价格均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厦门宏发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7、截至2012年12月31日，厦门宏发《母公司 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114,438.08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341,362.08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98.29%。2013年3月22日，厦门宏发召开股东大会，同意签署《关于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厦门宏发的评估结果，按厦门宏发37,275万股股本计算，厦门宏发每股评估价值为9.16元。经各方协商，公司及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厦门宏发的增资价格均为9.16元/股。

8、若按公司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净额8亿元及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亿元增资上限计算，增资完成后，公司、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厦门宏发股权比例将分别为77.91%、22.09%。

9、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10、本预案已在“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中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进行了说明，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公司/本公司/宏发股份/发行人 | 指 |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 指 |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9,963万股A股股票的行为 |
| 本发行预案/预案 | 指 |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
| 控股股东/有格投资 | 指 | 厦门有格投资有限公司 |
| 厦门宏发 | 指 |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5.01%股权 |
| 电力电器 | 指 | 厦门宏发电力电器有限公司，厦门宏发的全资子公司 |
| 宏美电子 | 指 | 厦门宏美电子有限公司（2013年7月，已更名为厦门宏发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
| 宏发汽车 | 指 | 厦门宏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厦门宏发的全资子公司 |
| 厦门金越 | 指 | 厦门金越电器有限公司，厦门宏发的全资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大华 | 指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中企华评估 | 指 |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第一节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ongFa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郭满金

公司A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1990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47,663.92万元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桥口区古田路17号

联系地址：厦门集美北部工业区孙坂南路91-101号

邮政编码：361021

联系电话：0592-6196768

传真号码：0592-6106678

电子信箱：zqb@hongfa.com

经营范围：研制、生产和销售继电器、低压电器、接触器、自动化设备及相关的电子元器件和组件、机电产品、机械设备。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货物及技术除外）；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实验发展；电工仪器仪表制造、销售；对电子行业、证券投资；物业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须取得有效审批文件或许可证后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①2012年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置出现有盈利能力较弱的业务资产，同时置入盈利能力较强、具有持续发展能力的继电器优质资产，使公司步入了健康发展轨道

重大资产重组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硼硅玻璃管的生产与销售。2009年、2010年、2011年连续三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数，公司资产质量较差，负债率居高不下，盈利能力较弱，抗风险能力较低。为了挽救上市公司，化解公司面临的退市风险，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于2012年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将盈利能力较弱的业务资产置出，将盈利能力较强、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的继电器资产--厦门宏发 75.01%股权置入，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为继电器的生产与销售。重组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资产质量优良，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均得到了大幅提升，公司步入了健康发展的轨道。

②继电器行业转型升级的步伐逐渐加快

得益于电子信息产业的飞速发展，作为基础原件的继电器被广泛应用在家电、通信、汽车、仪表仪器、机器设备、航空航天等自动化控制领域。近年来国内继电器行业迅猛发展，在众多的企业中出现了规模龙头企业，新型继电器产品不断涌现。但是目前国内大部分继电器企业的产品技术投入相对较少，产品的更新换代速度也相对较慢，中低端产品、低附加值产品仍占据产量的绝大部分，产品同质化严重，竞争激烈。总体上看，我国继电器行业仍处于低成本竞争阶段，企业依靠较低的劳动力成本和大规模生产，在国际和国内市场上进行低价竞争。

随着国际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以及我国进入新一轮经济调整周期，我国继电器行业正面临着结构调整，从“制造大国”向“创造大国”转变的步伐将逐渐加快。国际市场上，全球智能电网建设的快速推进、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应用，将推动相关继电器技术的不断创新。国内市场上，随着我国十大产业振兴政策的逐渐落实和国家对城镇化、信息化的大力推进，与继电器有关的高速铁路、信息产业、电力能源、新能源汽车、装备制造业等行业都在进行技术革新，这为高端、新型继电器的发展带来了广阔前景；国务院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为继电器行业带来难得的市场机遇，积极服务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成为行业转型的重点。在变革大潮中，企业要想继续保持竞争优势，必须及时调整产业发展方向和产品结构，注重产品质量，积极推进技术革新和新产品研发，以顺应行业的发展趋势。

③公司作为中国继电器行业的龙头企业，将凭借自身竞争优势继续推动行业技术革新，推动民族继电器行业发展

经过2012年重大资产重组，宏发股份主营业务调整为继电器的生产与销售，主要资产为持有的厦门宏发75.01%的股权。厦门宏发有近三十年的继电器研发和制造经验，综合经济效益位居国内同行业之首；同时厦门宏发也是全球主要的继电器生产销售厂商之一，排名全球第四位。厦门宏发自1995年以来，连续跻身“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行列；被国家科委授予“实施火炬计划高新技术先进企业”；被国家商务部、发改委首批认定为“国家汽车零部件出口基地企业”，是中国继电器行业唯一的入选企业；同时荣获“中国驰名商标”称号。

厦门宏发拥有全系列、多领域的继电器产品，包括信号继电器、汽车继电器、功率继电器、工控继电器、电力继电器、密封继电器等160 多个系列，40,000 多种常用规格，年生产能力达10亿只。厦门宏发2011年实现收入301,985.79 万元，同比增长28.9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321.21 万元，同比增长41.09%。厦门宏发2012年实现收入300,825.86万元，同比增长-0.38%；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7,588.83万元，同比增长23.97%。

厦门宏发作为全球继电器主要供应商，国内排名第一的继电器生产商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具有以下竞争优势：全球化原料采购系统；完善且稳定的营销网络；国内同行领先的产品设计和研发能力；强大的模具制造与精密零件生产能力、规模化的产品制造能力；自动化专用非标设备开发设计与制造能力；一流的品牌、卓越且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高端市场准入门槛带来的良好竞争软实力。厦门宏发将凭借自身竞争优势继续推动行业技术革新，推动民族继电器行业发展。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①提升高性能继电器生产能力，推进新型继电器产品产业化，实现产品的换代升级、顺应继电器行业发展趋势

在“十二五”期间乃至今后一段时间内，我国经济将进入次高速发展期，这将给继电器行业带来较好的市场机会。特别是我国各行业的稳步增长和升级换代具有目动化的特征，对控制基础元件——继电器的需求不断加大，对技术代替品、品质、种类等都提出了更高需求。国内继电器厂家只有在高端产品和高技术含量产品上下工夫，以技术创新为动力，才能有效拓展继电器市场的空间。

为顺应行业的发展趋势，开拓新的细分市场，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在提升原有高性能继电器产品生产能力的基础上积极进行新产品的研发与市场拓展，目前已成功研发出了高压直流继电器、第四代新型信号继电器、新型汽车继电器等新产品，并已具备产业化生产的条件。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部分原有高性能继电器产品生产线的自动化改造和公司新产品的产业化，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原有继电器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实现继电器产品的升级换代，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同时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使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增长。

②提高低压电器自动化生产程度，实现低压电器产品的产业化发展，扩大公司在低压电器领域的市场份额

低压电器是一种能根据外界的信号和要求，手动或自动地接通、断开电路，以实现对电路或非电对象的切换、控制、保护、检测、变换和调节的元件或设备。近年来，电力工业的发展，尤其是智能电网的全面建设将加速低压电器行业转型升级，给低压电器后进入者提供“转弯超越”的好时机。

经过多年发展，宏美电子作为公司低压电器的专业发展平台，其低压电器产品质量和可靠性已经在电力、新能源、钢铁、建材、机械、化工、铁路、港口、市政设施、住宅等领域得到认可，尤其在暖通制冷设备、风电、火电、智能电表改造、钢铁、高端房地产等市场已经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本次募集资金拟部分投资于低压电器技改扩能及产业化项目，旨在提高工艺装备水平、提升生产效率、扩大产能和提高产品质量。本项目建成后将加快公司低压电器产品向中高端市场应进的步伐，有助于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扩大市场份额，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③提高公司创新能力和研发水平，增强公司精密零部件配套生产能力

加大对研发的投入，增强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手段的开发能力，提升继电器精密零部件生产能力是保持公司竞争优势的必由之路。虽然公司目前研发及技术力量都走在行业的前列，但随着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的提高和新产品开发速度的加快，公司现有研发能力远远不能满足要求，时常出现研发任务积压等候的情形，产品研发的及时性难以得到保证。此外，部分检测设备因建设投入较高，尚未建立，只能委外测试，因此带来的高成本、长周期等问题制约着公司产品的研发与质量控制。随着公司继电器产品市场份额的扩大及募投项目的投产，公司现有的精密零部件配套能力已无法满足需要；随着公司产品质量逐步提高以及新产品的推出，对精密零部件的质量也提出更高的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继电器研发能力及精密零部件配套能力升级改造项目主要从三个方面着手进行，这三个方面分别是检测中心的检测与分析能力升级改造、模具中心的模具生产能力升级改造和厦门金越精密零部件配套生产能力的提升。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技术研发、产品测试、成果转化和精密零部件的配套生产能力，为公司产品产能提升以及新产品的产业化生产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发行。

3、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等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目前，公司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有格投资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

4、认购方式

前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8.33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6、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9,963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已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最终确定。

若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7、发行股份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十二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

8、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发行时的累计滚存未分配利润。

9、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限售期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3,000万元，该等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进行增资，由厦门宏发及其子公司实施下列项目：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总投资（万元） |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
|---|---|---|---|
| 高压直流继电器与电表组件产业化项目 | 电力电器 | 35,000 | 35,000 |
| 低压电器技改扩能及产业化项目 | 宏美电子 | 12,000 | 12,000 |
| 高性能继电器技改扩能及产业化项目 | 厦门宏发、宏发汽车 | 14,125 | 14,125 |
| 继电器研发能力及精密零部件配套能力升级改造项目 | 厦门宏发、厦门金越 | 18,900 | 18,900 |
| 合 计 | | 80,025 | 80,025 |

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公司将可能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等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并且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的方式认购。目前，公司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最终是否存在因公司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发行预案公告之日，本公司总股本为476,639,237股，有格投资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为182,581,449股，持股比例为38.3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按本次发行数量上限9,963万股计算，有格投资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将不低于31.68%，仍然保持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已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次会议、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上交所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3,000万元，该等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下列项目：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总投资额（万元） |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
|---|---|---|---|
| 高压直流继电器与电表组件产业化项目 | 电力电器 | 35,000 | 35,000 |
| 低压电器技改扩能及产业化项目 | 宏美电子 | 12,000 | 12,000 |
| 高性能继电器技改扩能及产业化项目 | 厦门宏发、宏发汽车 | 14,125 | 14,125 |
| 继电器研发能力及精密零部件配套能力升级改造项目 | 厦门宏发、厦门金越 | 18,900 | 18,900 |
| 合 计： | | 80,025 | 80,025 |

注：2013年7月，宏美电子已更名为“厦门宏发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1、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公司将可能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2、2012年12月28日，厦门宏发召开股东大会，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根据增资协议的约定，本公司将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约8亿元对厦门宏发增资实施高压直流继电器与电表组件产业化项目等投资项目；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不超过1亿元自有资金对厦门宏发增资以解决厦门宏发流动资金需求，增资价格均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厦门宏发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3、大华对厦门宏发出具了大华审字［2013］000707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厦门宏发《母公司 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114,438.08万元。中企华评估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3059号《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评估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厦门宏发净资产评估值为341,362.08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98.29%。2013年3月22日，厦门宏发召开股东大会，同意签署《关于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厦门宏发的评估结果，按厦门宏发37,275万股股本计算，厦门宏发每股评估价值为9.16元。经各方协商，公司及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厦门宏发的增资价格均为9.16元/股。若按公司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净额8亿元及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亿元增资上限计算，增资完成后，公司、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厦门宏发股权比例将分别为77.91%、22.09%。

4、电力电器、宏发汽车、厦门金越为厦门宏发的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厦门宏发将按各自投资项目额度对上述三家子公司进行增资。

5、2013年2月7日，宏美电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赛特勒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宏美电子30%股权以5,80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厦门宏发。同日，厦门宏发与赛特勒电子（香港）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3年6月，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目前，厦门宏发持有宏美电子100%股权，厦门宏发拟将募集资金1.2亿元对宏美电子进行增资。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1、高压直流继电器与电表组件产业化项目；2、低压电器技改扩能及产业化项目；3、高性能继电器技改扩能及产业化项目；4、继电器研发能力及精密零部件配套能力升级改造项目。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把培育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和新能源汽车产业等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在放在十分突出的位置。根据国家前期的规划，到2015年，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增加值占GDP的比重将提高到8%，到 2020 年将升至 15%，战略性新兴产业在未来将逐步成为推动国民经济发展的先导力量。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所涉及的领域都与工业自动化有着高度关联性，作为工业自动控制基础原件的继电器在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中有着广泛用途。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将进一步推动继电器行业的发展。

党的十八大报告中提出要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工业化和城镇化良性互动、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相互协调，促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的实现对控制基础元件——继电器的需求不断加大。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信息中心与北京智多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预测，在未来几年内，中国继电器市场的销售收入将从2011年的163亿增长到2016年的202亿，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43%；产量将从2011年的54.7亿只发展到67.7亿只，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36%。其中以高压直流继电器、新型汽车继电器和新型信号继电器为代表的高性能继电器发展速度将更快。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战略发展方向。

（一）高压直流继电器与电表组件产业化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高压直流继电器与电表组件产业化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电力电器

建设周期：项目建设周期为36个月

2、项目提出的背景

多年来，电力电器凭着大规模的技改投入、优质的产品和卓有成效的市场开发策略，大力拓展国内外市场，特别是国外市场，获得较大成功。电力电器的电力继电器研发和生产技术在国内同行中居于领先地位，成为我国电力磁保持继电器的主要研发和生产基地。电力电器被列入“2011年厦门市重点工业企业名单”；先后荣获“高新技术企业”、“厦门市企业技术中心”、“厦门市自主创新示范企业”、“厦门市优秀创新型企业”、2010年厦门市技术进步先进企业”等称号；先后取得SGS公司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ISO14001、OHASA18001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为紧抓国家大力推动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给继电器带来的市场机遇，实现“打造国际电力继电器知名厂商，成为国际上最具有竞争力的知名电力继电器制造商”的长期发展目标，电力电器需要充分发挥技术和生产优势，加快新产品上市步伐，完善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①高压直流继电器产业化项目提出背景

高压直流继电器是一种用于高电压环境下控制电流为直流电的电磁继电器，其广泛用于电力、电子、新能源汽车、通信、航天航空等高技术领域。高压直流继电器行业产品生产具有多品种、小批量的特点，往往采用柔性制造技术，对企业的研发能力、生产管理水平和员工素质要求较高。目前，国际上高压直流继电器只有日本松下、美国TE公司等知名公司可以生产，产品在市场上售价较高，国内企业对高压直流继电器的研发、生产尚处于起步阶段。加快高压直流继电器的产业化，抢占市场，将进一步巩固电力电器的市场领先地位，给股东带来较高的投资回报。

电力电器于2008年就已开展高压直流继电器的研发工作，目前所开发的技术成果已获得1项发明专利（一种高可靠长寿命的高压直流真空继电器）和1项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真空继电器），电力电器该产品的生产技术已成熟。2012年电力电器已进行了该产品的小批量生产，经检测，各项性能指标达到国际同类产品的技术指标。

②电表组件产业化项目提出背景

经过多年的发展，电力电器的电力继电器研发、生产技术在国内同行中居领先地位，是我国电力磁保持继电器的主要研发和生产基地。目前，电力电器已经成为国际知名电表生产商美国GE公司、美国ECHELON公司、墨西哥IUSA公司、巴西L+G公司以及国内知名电表生产商湖南威盛、江苏林洋、宁夏宁光、深圳开发科技等公司的主要供应商。

最近两年由于受到人工成本和运输成本的困扰，国外一些知名电表生产商不满足于仅购买电力继电器，其更希望电力电器提供包括电力继电器、精密取样电阻、电位端子、挂钩、连接端子、取样组件、固定件、电表底座等在内的电表组件，以降低管理费用和产品成本。该种生产模式具有节约成本、方便组装的优势，将成为其他欧美电表厂商效仿的经营模式。

3、项目的市场前景

①高压直流继电器产业化项目市场前景

电力电器拟投产的高压直流继电器的重点供应方向为新能源汽车、现阶段国家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陆续出台了相关的优惠政策，这为高压直流继电器市场销售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在能源和环保的压力下，新能源汽车无疑将成为未来汽车的发展方向。2012年5月17日，工信部正式发布《纯电动乘用车技术条件》，该项标准已于7月1日起正式实施。2012年6月获得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 2020年）》提出“要以纯电驱动为汽车工业转型的主要战略取向”、“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重点推进纯电动汽车”。节能新能源汽车补贴和纯电动车技术标准等政策的集中出炉，意味着我国决心提高纯电动车产业的规范性，并以此为基础加快产业发展。

“十二五”期间，我国新能源汽车将正式迈入产业化发展阶段，在全社会推广新能源城市客车、混合动力轿车、小型电动车。“十三五”期间即2016-2020年，我国将进一步普及新能源汽车、多能源混合动力车、插电式电动轿车、氢燃料电池轿车将逐步进入普通家庭。国务院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明确了我国发展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思路和发展目标。该规划提出：到2015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累计产销量争取达到50万辆；到2020年，达200万辆。以每辆新能源汽车使用5-8只高压直流继电器计算，到2015年，中国市场对高压直流继电器的需求是300-400万只；到2020年，考虑到新能源汽车修理更换和新增新能源汽车需求，中国市场新能源汽车领域对高压直流继电器的需求约1,800万只。

②电表组件产业化项目市场前景

本项目拟产的电表组件广泛运用于智能电网的终端—智能电表，是电力行业不可或缺的基础元件，以智能电网建设为主要内容的电力行业的大发展将为本项目产品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全球智能电网建设仍呈现快速扩张态势，发展势头良好，将带动电力继电器相关产品需求的增长。随着全球“低碳、节能环保”意识的加强，中国、美国、欧洲、日本、亚太各国纷纷积极推进智能电网建设。电表继电器在智能电表上的使用，将会使能源利用效率和能源供应安全提高至全新的水平，可以减少电能在电网上的无谓耗费，降低污染与温室气体的排放。

国际方面，正是由于智能电网在节能减排、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显著作用，欧盟理事会的能源绿皮书《欧洲可持续的、竞争的和安全的电能政策》明确强调将大力发展智能电网政策，其中很多政府正在考虑或者已经实施了智能表政策。法国、英国、和西班牙，在智能电表需求方面都将会有飞速增长。2009年2月，奥巴马政府成立之后不久即获通过的《美国复苏与再投资法》推出了7,870亿美元的经济刺激计划，其中有45亿美元专门用于扶持智能电网的发展。目前东南亚、南美洲、澳大利亚、巴西、墨西哥、南非等国都在积极推行智能电网建设。

国内方面，我国把智能电网建设初步规划分三个阶段，最终到2020年建成。目前处于智能电网建设第一阶段。据预测，国家电网计划将在2010-2014年间更换3亿只单相智能电表，而2010-2011年的招标量约为1亿只，因此智能电表市场未来3年还有2亿只的市场空间。按照一个电表使用一只继电器计算，未来智能电表市场需求还在稳步扩大。

4、项目投资规模及建设内容

项目计划总投资35,000万元，包括工程建设费用29,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6,000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为：土地购置及配套厂房建设；新建6条高压直流继电器生产线、5条电表组件装配生产线及2条配套的电力继电器生产线。项目达产后形成120万只/年高压直流继电器及500万只/年电表组件生产能力

5、项目经济评价

项目达产后形成新增年收入约46,050万元，新增年净利润约5,620.60万元万元。项目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约6.69年（含建设期）。

6、项目涉及立项、环评和用地的审批情况

①项目立项

本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后已经厦门市海沧区投资促进局备案。2013年8月9日，厦门市海沧区投资促进局出具《关于高压直流继电器与电表组件产业化项目备案的复函》（厦沧投［2013］函87号），同意对高压直流继电器与电表组件产业化项目予以备案。

②项目环评

本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后已取得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海沧分局的环评审批意见。2013年9月16日，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海沧分局出具《关于厦门宏发电力电器有限公司的高压直流继电器与电表组件产业化项目的审批意见》（厦环海审［2013］120号）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有关规定，海沧分局同意项目建设。

③项目土地

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总占地面积约80亩。高压直流继电器与电表组件产业化项目所需土地履行招拍挂程序的情况如下：

由于厦门市人民政府对厦门市同安区西炉片区土地的重新规划，致使公司无法取得高压直流继电器与电表组件产业化项目原计划在厦门市同安区竞买的土地。为保证公司高压直流继电器与电表组件产业化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该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至厦门市海沧区。

2013年8月23日，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公开发布《关于H2013Y39-G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仕地市场2013第083号），拟公开出让H2013Y39-G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拟出让地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地块编号：H2013Y39-G

土地位置：海沧区山边洪东路以西、一农路以北、湖头北路以东、一农北路以南

土地用途：工业

土地面积：143,778.5平方米

地上总建筑面积：大于等于158,156平方米且小于等于287,557平方米

出让年限：50年

出让方式：挂牌（领申请）

土地出让金：不低于69,013,698元

履约保证金：按《投资意向协议书》约定的土地出让金的20%确定

产业类型：电力电子元器件（电力电器）制造

竞买资格要求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电力电子元器件（电力电器）研制、生产且至少拥有3项相关发明专利的企业。该地块出让的公告期为2013年8月23日至2013年9月23日。

2013年8月28日，宏发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其全资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力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电器公司”）参与竞拍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2013年9月18日，电力电器公司与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海沧分局、厦门市海沧区投资促进局、海沧土地储备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领申请）出让投资意向协议书》（以下简称“意向协议书”），电力电器公司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出让方案受让上述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3年9月23日，电力电器公司已按照意向协议书的约定足额缴纳了履约保证金。

2013年9月25日，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公开发布《关于拟出让H2013Y39-G地块工业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示》及其附件，在公告期内仅有电力电器公司一个投资意向人。根据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关于印发《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领申请）出让暂行办法》通知》（厦国土房［2008］488号）规定，该局已将拟签订的H2013Y39-G地块工业用地《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若公示期届满无异议，或有异议但经审查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的，将确定电力电器公司为该地块竞得人。

2013年9月27日，宏发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高压直流继电器与电表组件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拟将高压直流继电器与电表组件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厦门市海沧区H2013Y39-G地块。

根据电力电器公司与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签署的意向协议书、公示期届满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电力电器公司将与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签订《交确认书》，并根据《交确认书》约定的时间与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签订《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发行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及